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BS000-A1111100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11100A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

被告 黃仕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(刑事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判決)，認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